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Square, 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威唐工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施磊、何永苗、珂讯合伙、青岛盛芯、珂凌合伙、孙玮合计所持德凌迅 70%的股权的交易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重组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德凌迅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德凌迅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

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

回复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池组智能管理和结构设计”“提升用户的电池使用体验，向客户输出高效、安全、可靠的电池组管理解决方案”。草案显示，德凌迅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426.05 万元，增值率为 5,000.70%，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中包括账外的无形资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性，创新性带来评估增值”。公告回复显示“不存在无形资产未入账情况”。

请律师对德凌迅的研发成果、无形资产的归属权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实施的具体程序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德凌迅的研发成果、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凌迅的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包含 1 项财务软件及模块、29 项专利（含在申请中专利）、3 项商标（含在申请中商标）、3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软件及模块

序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金蝶 K/3 CLOUD	财务软件及模块	2019 年 6 月 7 日	外购

（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优化的电池管理系统	2019223882527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2.	用于 AGV 的不间断充电系统	2019223882512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优化的电动工具的充放电保护系统	201922388881X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优化的电池并联充电电路	2019223890966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的电芯支架以及电池组	2019223890862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锂电池模组快速对接固定结构	2019223888595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7.	电池组	2019307 349055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 27日	2020年6月 9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动力电池组低温加热充电系统	2018213 626407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 23日	2019年7月 16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能够快速充电的智能充电装置	2018213 626394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 23日	2019年6月 28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钣金件的导向定位结构	2018212 302311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 1日	2019年4月 30日	原始取得
11.	锂电池均温散热结构	2018211 980435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 27日	2019年4月 12日	受让取得
12.	一种锂电池生产加工用外壳整平装置	2018211 334438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 16日	2019年4月 2日	受让取得
13.	一种防 BMS 电压传感器失效的监测系统	2018212 345872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 1日	2019年3月 22日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芯支架和一种电池模组	2018212 335508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 1日	2019年2月 5日	原始取得
15.	一种非接触对软件进行升级和数据读取的电池组	2017203 298914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1日	2018年5月 18日	受让取得
16.	一种可不间断工作的 A GV 所使用的电池系统	2017203 298967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1日	2017年11月 10日	受让取得
17.	一种具有断电自动报警功能的微型 UPS	2017203 298971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1日	2017年10月 20日	受让取得
18.	一种可组合式塑胶支架	2017203 29890X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1日	2017年10月 20日	受让取得
19.	一种具有保险丝功能的汇流片	2017203 298897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1日	2017年10月 20日	受让取得
20.	一种低温大容量电池组	2017203 298859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 31日	2017年10月 20日	受让取得
21.	便携式储能电池	2017301 022483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 31日	2017年8月 29日	受让取得
22.	一种锂离子电池和该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方法	2008101 41896X	发明专利	2008年9月 9日	2012年5月 2日	受让取得
23.	一种电池装置	2016200 980964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 1日	2016年8月 31日	受让取得
24.	一种电芯支架和一种电池模组	2018108 669977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 1日	(申请中)	/
25.	一种动力电池组低温加热充电系统及充电方法	2018109 646652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 23日	(申请中)	/
26.	一种优化的太阳能储能系统充放电电路	2020233 383994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31日	(申请中)	/
27.	一种优化的电动滑板车锂电池保护电路	2020232 991672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31日	(申请中)	/
28.	一种电动滑板车用电池组	2020232 919947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31日	(申请中)	/
29.	一种适用于 BMS 的可重复动作的二次保护电	2020232 919487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31日	(申请中)	/

	路					
--	---	--	--	--	--	--

（三）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状态	他项权利
1	德凌迅	42782706		9	申请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申请中	无
2	德凌迅	46360572		9	2021 年 03 月 14 日-2031 年 03 月 13 日	已注册	无
3	德凌迅	40890378		9	申请日期 2019 年 09 月 06 日	申请中	无

（四）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德凌迅滑板车用电池管理系统（BMS）嵌入式软件	2020SR1763046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2	德凌迅锂电池管理系统（BMS）嵌入式通用软件	2018SR928948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德凌迅电池管理系统（BMS）嵌入式软件	2018SR644017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五）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德凌迅	techsum-cn.com	http://www.techsum-cn.com/	苏 ICP 备 19006311 号-1	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无

二、德凌迅原始取得的研发成果、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凌迅共持有 12 项原始取得的授权专利、3 项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1 项原始取得的商标，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使用限制，其归属权不存在法律瑕疵。德凌迅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6 项在审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并自行申请，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德凌迅外购取得的研发成果、无形产权属情况

（一）外购取得的研发成果、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1、外购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外购时间	购买金额（元）	外购对手方
1.	锂电池均温散热结构	2018211980435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7日	10,000.00	宏邦宏晖（苏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	一种锂电池生产加工用外壳整平装置	2018211334438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6日		
3.	一种非接触对软件进行升级和数据读取的电池组	2017203298914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7日	43,689.32	铨电新能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	一种可不间断工作的AGV所使用的电池系统	2017203298967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8日		
5.	一种具有断电自动报警功能的微型UPS	2017203298971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2日		
6.	一种可组合式塑胶支架	201720329890X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8日		
7.	一种具有保险丝功能的汇流片	2017203298897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9日		
8.	一种低温大容量电池组	2017203298859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9.	便携式储能电池	2017301022483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10日		
10.	一种锂离子电池和该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方法	200810141896X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27日		
11.	一种电池装置	2016200980964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0	上海韬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外购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外购时间	购买金额（元）	外购对手方
1	techsum-cn.com	苏ICP备19006311号-1	2018年6月1日	0	上海韬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外购软件

序号	名称	类型	外购时间	购买金额（元）	外购对手方
1	金蝶K/3 CLOUD	财务软件	2018年7月31日	523,112.53	上海韬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模块	2018年9月19日	15,603.45	上海麒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模块	2019年6月7日	21,844.66	苏州特斯拉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二）德凌迅外购无形资产的对手方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凌迅外购无形资产的对手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宏邦宏晔（苏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宏邦宏晔（苏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B6MR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8 号苏悦广场北楼 805	
法定代表人	范玉枝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代理、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标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史建峰	80%
	范玉枝	20%

2、铤电新能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铤电新能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643306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54.60092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振兴围社区诸佛岭大道 105 号钜悦电商 5 楼 506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张红宇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保护系统、电机、电子元器件，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保护系统、电机、电子元器件。	
公司状态	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韬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上海韬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韬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0NY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136 弄 1 号 10 楼 A56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小刚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46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环保设备、电器设备、轴承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明器材、灯具、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潘小刚	34%
	姚咪	33%
	杭国凤	33%

4、上海韬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韬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28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6 层 604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敏之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状态	存续（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沈敏之	99%
	严醒非	1%

5、上海麒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麒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5112795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宁城路 68 号 2 幢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永红	
经营期限	2015 年 08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以上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冯松彪	60%
	吴永红	40%

6、苏州特斯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特斯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553565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55 号 7 幢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峰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0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子技术服务、图文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通讯器材、健身器材、日用百货、玩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王海峰	50%
	刘哲	30%
	张赛儿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凌迅持有的 1 项外购软件、11 项外购专利、1 项外购域名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使用限制，其归属权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德凌迅的研发成果、无形资产的归属权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有效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德凌迅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
- 2、对德凌迅持有的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进行网络核查；
- 3、就德凌迅持有的商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档案；
- 4、就德凌迅持有的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 5、查阅德凌迅研究成果的具体研发的记录和文档；
- 6、查阅德凌迅外购无形资产的交易合同/协议及支付凭证；
- 7、对德凌迅外购无形资产的交易对手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凌迅的研发成果、无形资产不存在使用限制和权属争议，归属权不存在法律瑕疵；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3

草案及回复公告显示，报告期德凌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69 万元、2,293.91 万元和 1,194.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9%、28.55%和 12.06%，主要是围绕锂电池电芯库存管理，对短期闲置的电芯进行销售，购买方主要包括德凌迅关联方韬铤电子及非关联方。2021 年 5 月 6 日，韬铤电子实际控制人已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说明就德凌迅电芯库存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实施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其是否充分有效，并就库存管理业务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凌迅电芯库存管理业务的合规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德凌迅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以及生产计划安排，准备相应电芯库存。实际生产领料中，严格按照先进先出的标准，从而保证库存电芯的库龄处在良好的状态。在市场发生变动的情况下，德凌迅存在及时处置部分销售闲置电芯的情形，以减少电芯采购和销售规划不当所导致的亏损。

针对德凌迅的电芯库存管理业务是否存在违反与电芯供应商相关约定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德凌迅与电芯供应商签署的电芯买卖协议或与电芯供应商对电芯采购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德凌迅与电芯供应商签署的电芯采购协议、订单，德凌迅与电芯供应商关于电芯转售事项存在以下几种类型的约定：

（一）存在转售限制，但允许电芯被用于电芯供应商许可的产品类型（如电动滑板车）的销售；

（二）存在转售限制，但允许在电芯供应商许可的客户类型（如电池包制造商或系统集成商）范围内的销售；

（三）对电芯转售事项未做约定，不存在转售限制。

德凌迅电芯库存管理业务销售的部分电芯涉及上述第（一）、（二）类合同。针对该等电芯销售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电芯销售事项的客户明细表，确认了客户类型或客户生产产品的类型，并对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德凌迅销售的相应电芯均符合协议约定的产品类型或客户类型。本所律师亦通过对

相关电芯供应商进行访谈或获取备忘录的形式，获得了相关电芯供应商的确认。相关电芯供应商认为德凌迅为优秀的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不存在因为质量或者违反协议引起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双方的合作情况较为稳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德凌迅的电芯库存管理业务符合与供应商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涉诉风险。

根据德凌迅提供的电芯采购合同、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有合作的电芯供应商外，德凌迅近期还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等电芯制造商展开合作，有力地增强电芯供货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德凌迅电芯库存管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电芯断货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德凌迅与电芯供应商签署的电芯买卖协议或与电芯供应商对电芯采购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确认是否对电芯转售等内容进行约定；

2、取得报告期内德凌迅将从电芯供应商采购的电芯销售至客户的客户明细表，确认客户类型或客户生产产品的类型是否符合与电芯供应商的协议约定；

3、对报告期内购买德凌迅电芯的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客户类型或客户生产产品的类型是否符合与电芯供应商的协议约定；

4、对电芯供应商进行访谈或获取书面确认，确认德凌迅与其合作情况，确认德凌迅是否存在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5、查阅公司与近期开发并建立合作关系的电芯制造商签署的电芯买卖协议，确认德凌迅电芯供货稳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凌迅的电芯库存管理业务符合与供应商的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涉诉风险；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7

回复公告显示，德凌迅主要管理人员共 6 名，其中 4 名曾就职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请补充说明前述主要管理人员与原工

作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其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构成职务发明，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说明就德凌迅主要管理人员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德凌迅主要管理人员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凌迅主要管理人员施磊、潘一明、夏俊璐、钟军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一）施磊的研究项目及申请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研究项目	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	是否构成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
1	电池组	动力电池组低温加热充电系统的研发	否	否	否
2	一种锂电池模组快速对接固定结构		否	否	否
3	一种优化的电池并联充电电路		否	否	否
4	用于 AGV 的不间断充电系统		否	否	否
5	一种新型的电芯支架以及电池组	“两轮”车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	否	否	否
6	一种优化的电池管理系统		否	否	否
7	一种优化的电动滑板车锂电池保护电路	滑板车电池组保护系统的研发	否	否	否
8	一种电动滑板车用电池组		否	否	否
9	一种适用于 BMS 的可重复动作的二次保护电路	新二次保护电路	否	否	否
10	一种优化的太阳能储能系统充放电电路	/	否	否	否
11	一种优化的电动工具的充放电保护系统	/	否	否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磊与原工作单位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潘一明在德凌迅担任供应链中心总监，具体工作内容为采购及供应链管理等相关工作，不涉及技术或研发方面的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参与过

研究项目或专利申请。潘一明与原工作单位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三）夏俊璐在德凌迅担任制造中心总监一职，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制造的管理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参与过研究项目或专利申请。夏俊璐与原工作单位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未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四）钟军于 2021 年 6 月入职德凌迅，担任技术中心总监一职，涉及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工作，但由于在德凌迅任职时间尚短，目前还未参与具体的项目研究和专利申请。钟军与原工作单位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未签署过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施磊、夏俊璐、钟军进行访谈，了解其在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职务及具体工作内容，了解其在德凌迅的任职期间、职务、具体工作内容、研发成果等情况，是否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了解其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潘一明进行访谈，了解其在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职务及具体工作内容，了解其在德凌迅的任职期间、职务、具体工作内容、研发成果等情况，是否与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了解其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人事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施磊、夏俊璐、钟军在该公司的任职期间及职务、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及是否与该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如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4、对松下能源（无锡）有限公司人事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潘一明在该公司的任职期间及职务、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及是否与该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如有，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5、查阅德凌迅的研究项目及德凌迅对研究项目主要内容的说明、相关研发报告、研究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成果，了解其任职期间参与相关研究的具体内容；

6、通过网络检索核查施磊、潘一明、夏俊璐、钟军作为发明人的各项专利情况；

7、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施磊、潘一明、夏俊璐、钟军的诉讼案件情况，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施磊、潘一明、夏俊璐、钟军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其在德凌迅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不构成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存在法律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实施的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充分有效。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8

请补充说明德凌迅实际控制人施磊的其他对外经营业务，是否控制其他经营实体，如是，请补充披露其对外经营业务及其他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与德凌迅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德凌迅外，施磊还控制有 7 家经营实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状态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上海韬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注)	施磊配偶沈敏之持有 99% 的股权	电子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环保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	电子产品代理分销	电子料件	是	是

				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常熟珂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施磊持有99%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无产品	否	是
3.	常熟珂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施磊持有81%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无产品	否	是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稻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 注销	施磊持有99%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	否	否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稻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 注销	施磊持有99%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	否	否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稻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13 注销	施磊持有66%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	否	否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稻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8 注销	施磊持有60%的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	/	否	否

注：为提高公司规范程度、减少未来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2021年5月6日，上海韬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7家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外，施磊还持有苏州市铭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施磊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但

不构成控制。苏州市铤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品代理分销，报告期内与德凌迅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德凌迅与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凌迅与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韬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22.50	297.70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韬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18	1,902.68	485.07

（三）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珂凌合伙	-	-	1,175.00	824.96	421.00	71.00
珂讯合伙	-	-	-	120.00	319.00	199.00
上海韬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94	-	1,075.00	1,554.95	-	300.00

（四）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韬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7.00	34.63
预付款项	上海韬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95.69
其他应收款	上海韬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5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珂凌合伙	0.04	0.04	-

2、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5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韬铨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	37.35	-
其他应支付款	上海韬铨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	179.94	-
其他应支付款	珂讯合伙	-	-	120.00
其他应支付款	珂凌合伙	-	-	350.00

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施磊控制其他经营实体的往来均已清偿完毕。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施磊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实体具体情况；

2、对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实体进行网络核查；

3、调取了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的工商档案；

4、调取了施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实体的工商档案；

5、对实际控制人施磊进行访谈，了解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产品；

6、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德凌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818号），确认报告期内德凌迅与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7、取得了德凌迅与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协议、订单及凭证，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海韬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德凌迅存在同业竞争之外，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德凌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上述已经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施磊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德凌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张 芾